关于《龙泉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起草说明

现就农业农村局养殖服务科科室起草的《龙泉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的通知》（农办牧〔2020〕53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及《浙江省防治农业动植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浙防指发〔2023〕1号）要求和完善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强化养殖场户防疫主体责任，提高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能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起草情况

（一）有关方面意见的协调处理情况

1.前期调研论证情况

为制定《龙泉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2023年2月15日，畜牧农机科全体人员对初稿进行了研究讨论并进行了完善。

2.公开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

2023年2月20日，畜牧农机邀请市畜牧农机科及分管领导到市财政局对接龙泉市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等工作。2024年8月16日至9月14日，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在龙泉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栏进行网上公示，向社会征求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实行规模养殖场自主采购疫苗实施免疫，财政给予适当补助；散养户由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服务主体等实施免疫，财政给予全额补助。进一步明晰免疫责任，落实规模养殖场及第三方服务主体防疫责任。全面应用数字畜牧应用系统，实现免疫管理数字化，推行“自主申报、在线审核、直补到户”的强制免疫疫苗补助机制，不断巩固强制免疫效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1. 本方案共7个方面内容。除第一方面“实施目的和意义”是原则性说明外，其他六个方面都是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项目程序和各环节的规定，包括实施内容、第三方服务主体应具备的的条件、实施主体应履行的义务、工作流程、监督管理、工作要求等。方案依据：《实施方案》中第一点目的意义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实施方案》中第二点实施内容（二）实施病种、（五）补助标准依据《浙江省防治农业动植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2023年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通知》（浙防指发〔2023〕1号）；《实施方案》中第五点主体义务（一）规范疫苗采购依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政策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浙农牧发〔2021〕13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方案自2024年\*月\*日起施行。